

##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,057,476.31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,888,576.36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股东、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